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决定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反对（董事彭周鸿、独立董事沈国权）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36%股权以协议价 25,435.80 万元转让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三精制药，三精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法人代表：姜林奎

注册资本：25,772.83 万元

主营范围：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

三精制药的前身是 1993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市体改委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发起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水泥等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2004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其实施重组，置入药业股权及资产，公司更名为三精制药，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9.8%，是其控股股东。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三精制药的总资产186,845.18万元、净资产59,967.72万元，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270.39万元、实现净利润2,669.27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三精有限36%的股权。

### 1、三精有限简介

三精有限原名哈尔滨制药三厂，创建于1950年，于2001年1月正式改制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三精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7,558万元，经营范围是：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气雾剂、片剂、丸剂、硬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原料药；三精牌血宜生口服液、赛金（蔬菜复合精华素）、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本公司生产药品咨询、保健咨询（不含中介咨询服务）、洗剂。生产 $\mu$ 1过滤式口罩、过氧乙酸。生产、销售药皂。

### 2、三精有限2004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5,380万元

负债总额：56,994万元

净资产：70,65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40,257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71,773万元

净利润：11,927万元

### 3、三精有限的股权结构

三精有限共有2家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有36%的股权）和三

精制药（持有 64%的股权）。

本公司保证对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涉及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争议事项。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交易双方：哈药集团和三精制药
- 2、交易标的：三精有限 36%股权
- 3、交易金额：人民币 25,435.80 万元
- 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协议生效后五（5）日内以银行票据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25,435.80 万元。

-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本公司和三精制药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中孰晚日期为生效日期：

- 1) 经三精制药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2) 经哈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6、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三精有限 2004 年未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70,665 万元（含 2004 年已公布的 2004 年度应分未分利润 3,858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股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元（¥254,358,000 元）。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大医药”产业格局的背景下继续实施产业链条整合的需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三精有限的股权。从短期看，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利润指标产生一定程度的稀释性影

响。从长远看，一方面，本公司出让三精有限 36% 股权后，三精制药和三精有限将实施母子公司合并，三精有限完全置入三精制药后，有利于提高三精制药主营业务的发展，三精制药在资本市场的运作能力和在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将大大增强，其未来的高速增长将构成对本公司巨大的支持和反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本公司将三精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后，将会用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其他药业基地及业务的发展当中，继续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同时，本公司仍将进一步增加对三精制药的控股比例，其增持原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三精制药 16.27% 的股权事宜已获国家国资委批准，该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三精制药 46.07% 的股权，从而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本次交易给本公司带来的短期利润摊薄。随着三精制药的不断发展和本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预计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弥补因出让股权给本公司带来的效益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将会对公司利润的增长给予长期、有力的支撑，将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